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UOWUYUAN G



3 0124 6991 6

1999

第 26 号 (总号: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9日

1999年 第26号

(总号: 953)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1112)
人事部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1号).....	(1115)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部令(第12号).....	(1121)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3号).....	(112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127)
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	民政部等三部门(113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9, 1999

Issue No. 26

Serial No. 953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Forbidding CPC Party Members to Practice Falun Dafa	(110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an of the Research Society of Falun Dafa	(1111)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n Forbidding Civil Servants to Practice Falun Dafa	(1113)
Circular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affirming the Proposals on the Handling of Falun Gong-Related Publications	(1114)
Decree No.11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5)
Provisions on Coal Management	(1116)
Decree No.12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1)
Methods on Foreign-Funded Commercial Busines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122)
Decree No.13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6)
Methods for Management of Safety , Technical Training and Appraisal of Personnel Engaged in Special Work	(1127)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s in the Regulations on Funeral and Interment on Respecting the Funeral	

Customs of Ethnic Minorities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	(113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Industrial Policies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1132)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Industrial Policies	(113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posal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143)
Several Proposal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1143)
Procedures for Approval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1147)
Circular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Issuance of B Shares by	
Enterprises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150)
Emergency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Materials and Sternly Investigating and Punishing	
Those Dealing in Fake and Poor-Quality Agricultural Materials ...	
..... All-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11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 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年来，“法轮功”组织在一些地方发展和蔓延。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一套歪理邪说，严重侵蚀人们的思想。“法轮功”组织策划、煽动、蒙骗一些“法轮功”练习者到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非法聚集，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改革发展稳定的局面。特别是一些党员也参与其中，损害了党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现就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明确要求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建立在这一世界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针，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唯心主义、有神论，否定一切科学真理，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是同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作为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而不能信奉“法轮大法”。共产党员修炼“法轮大法”，完全背离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这一涉及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涉及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涉及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刻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二、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党内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

中央决定，从现在起，要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全体党员中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使广大党员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使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自觉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使基层党组织经受锻炼和考验，提高在新形势下处理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和改进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分为学习提高、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理三个阶段，全党要统一进行。在学习提高阶段，首先要学好《中国共产党章程》、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精神，以及《共产党员为什么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等材料。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习时间要相对集中。教育转化阶段要开展谈心活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把学习教育落实到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留死角。要把这次学习教育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三讲”教育结合进行。

三、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做好修炼“法轮大法”党员的转化工作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立足于教育，立足于转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相信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听党的话的，是能够知错就改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绝大多数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提高觉悟，转变态度，同“法轮功”组织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在组织上脱离关系，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要自觉做到：不修炼“法轮大法”，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不担任“法轮功”组织的任何职务；不传播“法轮功”组织的材料；不为“法轮功”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经费资助和其他方便；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

学习教育活动中，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一般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的，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的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

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要坚决清除出党。

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但已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党员，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党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组织处理工作一般放在学习教育活动的后期进行。

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

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抓紧进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投入足够的精力，抓好这项工作。对重点地区和部门，尤其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工作。既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又要注意方法，防止草率从事，激化矛盾。对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有足够的估计，认真做好处置预案。要密切掌握动态，做到重要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中 共 中 央

1999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经查，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

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99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1999年7月22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据此，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像、徽记和其他标识。

二、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散发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三、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聚众进行“会功”、“弘法”等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活动。

四、禁止以静坐、上访等方式举行维护、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五、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

六、禁止任何人组织、串联、指挥对抗政府有关决定的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9年7月22日

人事部发出通知规定 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人事部近日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通知说，近年来，极少数公务员参与修炼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其中有的还参与以“弘法”为名的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聚集活动。这些行为违反了公务员的纪律，损害了公务员的形象，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必须坚决制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公安部也就此发出通告。人事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就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有关问题通知作出规定。

通知说，公务员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法轮大法”宣扬的歪理邪说。公务员承担着执行国家公务的重要职责，应当遵纪守法，尊重科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国家公务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与或者支持迷信等活动。“法轮大法”研究会已被认定为非法组织，其活动危害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修炼“法轮大法”完全违背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违背公务员的性质和宗旨，违背公务员的义务和纪律。每个公务员必须明辨是非，充分认识“法轮大法”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自觉在思想上同“法轮大法”划清界限，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通知精神上来，坚决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通知规定，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认真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不准修炼“法轮大法”。要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公务员要按照这些要求，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对照检查。不明真相、盲目参加修炼活动的，要立即停止；传播歪理邪说或者参加聚集活动的，要如实向组织讲清楚并保证不再参与；参加“法轮功”组织的，要立即脱离。

通知要求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深入细致地做好转化工作。对参加修炼“法轮大法”的公务员，要立足于教育，立足于转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般参与修炼的公务员，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的，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的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应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予以辞退。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坚决予以开除。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但已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公务员，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各级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通知还要求各机关积极组织公务员参加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公务员管理。在做好对在职公务员管理的同时，加强对离退休公务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把政治上关心和生活上关心结合起来，发扬公务员遵纪守法的优良传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 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6年7月24日，新闻出版署发出了《关于立即收缴封存〈中国法轮功〉等五种书的通知》，根据新闻出版署《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的图书的通知》（〈89〉新出图字第338号）的有关规定，认定《中国法轮功》（军事谊文出版社出版）、《转法轮》（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转法轮（卷二）》（中国世界语出版社出版）、《法轮大法义解》（长春出版社出版）、《神通大法—李洪志和中国法轮功》（沈阳出版社出版）五种书借传授练功之名，宣扬迷信及伪科学，决定立即予以收缴、封存，不得继续销售。

1996年8月16日，新闻出版署决定对华龄出版社出版的繁体竖排16开精装本《转法轮》予以收缴查处。

1998年6月5日，新闻出版署同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对花城出版社出版的《法轮佛法》进行查禁处理。

1999年6月1日，新闻出版署同意青海省新闻出版局对青海人民出版社出卖书号、违规出版的《转法轮法解》、《法轮佛法—在悉尼讲法》、《法轮佛法—在欧洲法会上讲法》、《法轮佛法—在北美首届法会上讲法》4种书进行查禁处理。

1999年5月10日，新闻出版署对吉林教育音像出版社出版的《李洪志济南讲法》录音带、录像带，黑龙江音像出版社出版的《大圆满法—功法教学》等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作出了查禁处理。

此外，新闻出版署、全国“扫黄”办部署各地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扫黄”办对有关法轮功的非法出版物进行了严肃查缴。

现在重申，所有有关法轮功的出版物一律不得重印（复制）和发行；非法出版的有关法轮功出版物，一经在市场上出现，应立即予以收缴；今后，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报刊不得刊载有关介绍、宣扬法轮功的书稿、文稿、图片、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印制单位不得印刷复制，发行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销售，如有违反者，一经发现，一律依法予以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1999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1 号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经国家经贸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煤炭经营的管理,维护煤炭经营秩序,根据煤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炭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煤炭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商品流通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煤炭经营企业

第四条 国家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制度。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经过煤炭经营资格审查。

第五条 煤炭经营资格实行分级审查、分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国家经贸委指定国家煤炭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商品流通管理部门负责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煤炭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省级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委托设区的市有关部门负责煤炭经营资格初审。

第六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和储煤场地;

- (四) 有符合标准的煤炭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
- (五) 符合国家对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向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表；
- (二) 注册资本证明；
- (三)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 (四) 经营设施和场地证明；
- (五) 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证明。

第八条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不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经营非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应当向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煤炭经营资格。

第九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依法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具备煤炭经营条件的，予以批准，发给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人申报材料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第十条 申请人持依法取得的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煤炭经营活动。

未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颁发煤炭经营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不得伪造，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十二条 煤炭经营企业设立条件变更的，应当到原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煤炭经营企业终止的，应当到原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办理煤炭经营资

格注销手续。

第三章 煤炭经营

第十四条 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煤炭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从事煤炭经营，应当依照合同法规定，由买卖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煤炭买卖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卖人和买受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数量；
- （三）品种、规格、质量；
- （四）价格；
- （五）交货方式；
- （六）发出地点（站、港）和到达地点（站、港）；
- （七）履行期限；
- （八）货款及运杂费的结算方式，买卖双方的开户银行、帐号、纳税登记号；
- （九）违约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煤炭买卖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出；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请求而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需由运输企业承运的煤炭，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煤炭用户依照合同法与运输企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

第十八条 煤炭运输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煤矿企业或煤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发运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的煤炭；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运，并将承运的不同质量的煤炭分装、分堆；煤炭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卸煤炭。

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煤炭发运时承运、托运双方的交接和到站（港）后收货人对煤炭质量、数量的验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煤炭经营应当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炭经营企业实行代理配送。

第二十二条 煤炭经营企业经营民用型煤，应当保证质量，方便群众，稳定供应。民用型煤应当推行集中粉碎、定点成型、统一配送、连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禁止下列经营行为：

- （一）未取得煤炭经营资格擅自经营；
- （二）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销售煤炭产品；
- （三）采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数量短缺等欺诈手段；
- （四）垄断经营；
- （五）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哄抬煤价或者低价倾销；
- （六）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偷漏税款；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参与煤炭经营。

第二十六条 禁止行政机关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禁止行政机关开办煤炭经营企业或者从事、参与煤炭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经营无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禁止经营无煤炭经营资格的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产品。

第二十八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炭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其供应的煤炭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用户对煤炭产品质量有

特殊要求的，由买卖双方在煤炭买卖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依法对煤炭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活动，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公正廉洁，秉公执法。

第三十一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煤炭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用户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二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三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审查煤炭经营资格，除收取必要的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未经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审查批准，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由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依照煤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销售自己生产的煤炭产品的，由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采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依照煤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煤炭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或以买卖、出租、转借等任何形式转让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的，由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第三十八条 经营无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无煤炭经营资格证的企业的煤炭产品的，由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第三十九条 煤炭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其他非法经营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已经进行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未经过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的原有煤炭经营企业应当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煤炭经营资格。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 12 号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已于1999年6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商业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推动国内市场建设，使扩大商业领域利用外商投资试点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公司、企业同中国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或合作商业企业（以下简称合营商业企业）。暂不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商业企业。

第三条 设立的合营商业企业必须符合所在城市的商业发展规划，能够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营销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国内商业现代化，带动国内产品出口，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设立合营商业企业的地区由国务院规定，目前暂限于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

第五条 合营商业企业的投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外国合营者或外国合营者中的主要合营者（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应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先进的商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营销技术、广泛的国际销售网络、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的企业，且能够通过拟设立的合营商业企业带动中国产品出口。

申请设立从事零售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外国合营者，申请前三年年均商品销售额应在 20 亿美元以上，申请前一年资产额应在 2 亿美元以上。

申请设立从事批发业务的外国合营者，申请前三年年均商品批发额应在 25 亿美元以上，申请前一年资产额应在 3 亿美元以上。

（二）中国合营者或中国合营者中的主要合营者（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应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流通企业，申请前一年的资产额应在 5000 万元（中西部地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中，中国合营者为商业企业的，申请前三年年均销售额应在 3 亿元（中西部地区 2 亿元）人民币以上；为外贸企业的，申请前三年年均自营进出口额应在 5000 万美元以上（其中出口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第六条 合营商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符合所在城市商业发展规划；

(三) 从事零售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批发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 采取 3 家以上分店连锁方式经营的合营商业企业（便民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除外），中国合营者出资比例应达到 51% 以上；其中对合营商业企业本身经营情况较好，外国合营者已从国内大量采购产品，并能借助外国合营者的国际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国内产品出口的合营连锁商业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后，可允许外国合营者控股；

开设 3 家以下分店（包括 3 家）的合营商业企业和连锁方式经营的便民店、专业店、专卖店，中国合营者出资比例应不低于 35%；

从事批发业务（包括零售企业兼营批发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中国合营者出资比例应达到 51% 以上；

(五) 合营商业企业的分店只限于中外双方直接投资、直接经营的直营连锁形式，暂不允许发展自由连锁、特许连锁等其它连锁形式；

(六) 经营年限不超过 30 年，中西部地区不超过 40 年。

第七条 外国合营者与合营商业企业签定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的，外国合营者提取的相关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合营商业企业当年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的 0.3%，提取年限不超过 10 年。

第八条 设立合营商业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中国合营者向所在试点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同）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有关文件，试点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内贸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征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意见后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由试点地区外经贸部门按规定程序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上报合同、章程，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合同、章程予以审批。

获得批准设立的合营商业企业，应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凭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营商业企业，应报送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申报文件

- 1、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 2、合营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 3、合营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4、（如果中国合营者以国有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中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 5、拟设立合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种类；
- 6、其他有关文件。

（二）合同、章程申报文件

- 1、可行性研究申报文件及其批准文件；
- 2、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拟设立合营商业企业的合同、章程；
- 3、进出口商品目录；
- 4、拟设立合营商业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合营各方董事委派书；
-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除已注明为复印件的，一律为正式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第十条 国有流通企业投资设立合营商业企业的，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机构，对国有流通企业投入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科学、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投入国有资产作价的依据。

第十一条 已设立合营商业企业申请兼营批发业务、开设分店、更改合营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征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审批；已设立合营商业企业的其他

变更，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报批时合营商业企业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企业经营状况报告；
- (三) 企业验资报告；
- (四) 企业出口情况报告及证明文件；
- (五) 董事会有关决议；
- (六) 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 (七) 其它有关文件。

企业应自修改后的合同、章程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等手续。

第十二条 合营商业企业的经营范围：

(一) 从事零售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经营范围

- 1、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
- 2、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
- 3、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 4、经营相关的配套服务。

(二) 经营批发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经营范围

国内商品和自营进口商品的国内批发，组织国内产品出口。

第十三条 从事零售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经批准可兼营批发业务。

第十四条 合营商业企业不得从事商品进出口代理业务。

第十五条 合营商业企业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以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合营商业企业年度商品进口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当年商品销售额的 30%。

第十六条 合营商业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其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合营商业企业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各地要严格按本办法规定设立合营商业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查处。各地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试点情况，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妥善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投资设立合营商业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3 号

现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防止人员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涉及特种作业的单位 and 特种作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

特种作业包括：

- (一) 电工作业；
- (二)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 (三) 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 (四)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
- (五) 登高架设作业；
- (六) 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
- (七) 压力容器操作；
- (八) 制冷作业；
- (九) 爆破作业；
- (十) 矿山通风作业（含瓦斯检验）；
- (十一) 矿山排水作业（含尾矿坝作业）；
- (十二)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作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满 18 周岁；

（二）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四）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培 训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第六条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地、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审查认可。

第七条 取得培训资格的单位，每 5 年由原审查、批准机构进行 1 次复审。经复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标准和基本培训教材，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和组织编写。

第九条 培训单位应将培训计划、教员资格等资料报送考核、发证单位备案。

第三章 考核和发证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和发证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审查认可。

第十三条 参加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填写考核申请表，由申请

人或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当地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的单位提出申请。

考核单位收到考核申请后，应在 60 日内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经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 1 次。

第十四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作，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地、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签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全国通用。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2 年复审 1 次。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的，经用人单位进行知识更新教育后，复审时间可延长至每 4 年 1 次。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由特种作业人员本人或用人单位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由当地的考核、发证单位负责审验。

复审内容包括：

- (一) 健康检查；
- (二) 违章作业记录检查；
- (三) 安全生产新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 (四) 本工种安全知识考试。

第十七条 复审合格的，由复审单位签章、登记，予以确认。复审不合格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复审单位申请再次复审。复审单位可根据申请，再复审 1 次。再复审仍不合格或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十八条 跨地区从业或跨地区流动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可向从业或施工所在地的考核、发证单位申请复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发证单位及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初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和复审的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跨地区从业或跨地区流动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单位收缴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 未按规定接受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 (二) 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以上的；
- (三) 弄虚作假骗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四) 经确认健康状况已不适宜继续从事所规定的特种作业的。

第二十五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

第二十七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审查认可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单位和考核单位的资格，签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尊重 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

民事发〔199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民（宗）委（厅、局）、卫生厅（局）：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一些地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如何理解和执行有关“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问题，现就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在殡葬管理中要尊重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丧葬习俗的自由。

二、在火葬区，对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应予尊重，不要强迫他们实行火葬；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三、对患有鼠疫、霍乱、炭疽死亡的病人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必须立即消毒，就近火化。

对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上述10个少数民族的病人遗体，凡是在其户口所在地死亡的允许土葬，但要按规定对遗体进行严格消毒后深埋；不在户口所在地死亡的病人遗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消毒后，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深埋，不得将遗体运往外地。自愿要求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民 政 部

国家民委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关于发布《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政法〔1999〕31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水利产业政策》，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防治水旱灾害，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水利产业政策》第三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2010年水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安全体系。七大江河干流能防御20世纪以来的最大洪水，重点海堤达到能防御50—100年一遇潮位加12级台风标准，重点中小河流达到能防御20—30年一遇洪水的标准，重点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基本相适应。城乡缺水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基本解决。基本建成节水型农业、节水型工业和节水型社会。

水土流失基本得到遏制。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根本性控制，江河湖库水质明显改善。

建立分级管理、监督到位、关系协调、运行有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统一管理水资源，基本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理顺投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合理确定价格，规范各项收费，完善经营管理。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利可持续开发、利用、保护的良性运行机制。

第三条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也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明确目标，采取有力措施，落实领导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制定本辖区范围内水利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实行优先发展水利的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及境外投资者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投资兴办水利。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切实抓好本辖区内的水利建设和发展，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规划及建设重点

第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必须以水利规划为依据。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流域规划要服从和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和专项水利规划服从流域规划，专项水利规划与流域、区域水利规划相衔接。

按规划批准权限批准的水利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水利规划的调整或修订，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由地方各级政府批准的重要水利规划，修订时需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核准后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水利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

第六条 国家确定的七大江河流域规划和全国性水资源开发利用、防洪、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土保持等专项水利规划，以及全国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编制，并于 2000 年以前编制完成。

其他河流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防洪、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土保持等专项水利规划，以及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按照管理权限，由流域机构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编制，并于 2000 年前后编制完成。

各地区要加强水利规划工作，组织技术力量，落实编制经费，全面、及时编制、修订水利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报批。

第七条 各地区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时，须充分考虑防洪安全和水资源条件，依据经批准的流域和区域水利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以及河流可供水量分水方案等规划和协议，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防洪除涝、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节约用水等专项规划或进行专项论证。

第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江河治理及开发利用水资源等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的其他工程项目，要符合水利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的审查同意书；竣工时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参加验收；要对水工程建设、运行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条 国家重点支持的水利建设项目是：大江大河大湖的防洪控制性工程、骨干治理工程；大型骨干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和跨省跨流域大型骨干调水工程、国际和省际重要边界水利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更新改造工程；重点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工程；水土流失区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重点城市防洪和供水工程；干旱地区的人畜饮水和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源工程；重点地区的排涝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国家批准的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全国防汛指挥系统和水文、通讯等非工程设施建设；重大水利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等。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水利发展规划确定水利建设重点，按有关规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分类和资金筹集

第十条 水利建设项目根据其功能和作用划分为两类：甲类为防洪除涝、农田灌排

骨干工程、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项目；乙类为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甲乙类项目的确定，由项目审批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予以明确。

已建项目可按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比例定类，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施意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 2000 年底前完成分类工作。

第十一条 甲类项目的投资主要从政府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及其它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中安排。

乙类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非财政性的资金渠道筹集，其公益性部分的投资也可由财政性资金负担。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各种投资方式对乙类项目公益性部分注入财政性资金。

第十二条 中央项目是指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七大江河干流治理骨干工程、跨省跨流域大型调水工程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等项目。

中央项目由中央和受益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建设，并按其受益程度、受益范围和经济实力共同分担投资。

第十三条 地方项目是指局部受益的防洪除涝、城市防洪、灌溉排水、河道整治、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中小型水电建设、地方水文、通讯、监测等设施以及未列入中央重点项目的险库、险闸、险堤的除险加固等项目。地方项目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项目类别组织建设，其投资由受益地方和部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共同分担。

地方防洪除涝、城市防洪等甲类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从预算内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工补农资金、水利专项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城市建设维护费等地方资金和贴息贷款中安排。

农田灌排、中低产田改造、农村人畜饮水以及节水灌溉等工程设施应采取多方联合投资的办法，由农民投资投劳及地方政府预算内资金、低息或贴息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工补农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多渠道统筹安排。

中央根据财政和不同项目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对地方重点水利项目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设施的专项防洪工程的

建设，由各所属部门和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明确投资分摊以及资本金筹措方案，在项目可研阶段具体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法人、责任主体，并对公益性项目的财务核算和运行费用提出意见。项目审批单位应在批复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鼓励外商采用独资、合资、合作、BOT等多种方式建设水利项目。鼓励各类水利项目积极争取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的优惠贷款。利用外资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应优先保证。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加快更新改造的措施，开拓资金渠道，增加资金投入。甲类项目更新改造资金主要从各级政府财政拨款资金和收取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水费留用的折旧费，国家拨付的岁修费以及水利建设基金等统筹安排。乙类项目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由项目自有资金安排，不足部分按管理权限分别申请中央和地方技改资金安排。对效益好、潜力大的项目以及已经达到折旧年限，但经过加固或技术改造，尚能保持或扩大效益的水利工程更改项目应优先安排。

第四章 价格、收费和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凡利用水工程或机械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水利部颁发的《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加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取水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在国务院正式发布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之前，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暂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水资源费作为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开发补偿费，水文有偿服务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征收管理工作，

制定办法，采取措施，两年内做到足额收取。

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收费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

中央直属水利工程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水利工程和跨地（市）、县（市）的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各地（市）、县（市）所属水利工程及其它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的管理权限和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方案，上报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或调整水价。

第二十二条 对实行拍卖、租赁、承包等方式经营的中小型水利工程供水，经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实行供用水双方协商定价。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成本补偿、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其构成为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农业用水价格：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照供水成本、费用核定；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用水按照供水成本、费用加微利核定。

工业用水价格：消耗用水价格按照成本、费用、税金加合理利润核定。贯流水、循环水用水价格，按消耗用水价格的 20%—50% 核定，贯流水价格应高于循环水价格。

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核定，其利润水平略低于工业消耗用水。

贷款兴建的供水工程水价，按照成本、费用、税金、合理利润以及还本付息的要求核定。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应推行两部制水价。两部制水价中，基本水价按补偿供水工程固定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计量水价按补偿供水工程正常运行成本、费用加合理

利润的原则核定。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的标准，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定。

各类用水均应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可实行季节定价或季节浮动价格。水资源短缺地区的供水价格，可适当从高核定。

第二十五条 用水户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足额交付水费，逾期不交的，按日加收滞纳金。经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水户承担。

第二十六条 新建供水工程的水价在工程建设前由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或由供用水双方按双方商定的水价计算原则确定。水价不落实的供水工程不予审批。供水工程建成后，须按照审批的价格计收水费。

第二十七条 现有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应在 2000 年以前调整到位。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根据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及市场供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排涝工程，其管理单位可向受益的企业、农场、农户和其他单位收取排水费，其标准由排水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构成。灌排兼用的水利工程，其排水费标准应按上述原则单独核定，与供水水费合并计收。排水费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和调整。

第二十九条 依据《电力法》的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和分级管理的原则；上网电价、销售电价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

水利生产企业向电网经营企业或国家电网送电的上网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系统电网内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水利系统电网向农业供电电价，由电网销售电价和农村电网维护费构成，按供电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其它水利产品与服务价格，适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上述规定之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甲类项目的维护运行管理费用由各级财政预算支付。国家对乙类项目承担公益性任务所发生的资金和物质耗费实行补偿制度。

乙类项目承担社会公益任务发生的耗费，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主要从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可用于工程维护运行管理支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水利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权责明确的水利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水利单位依法取得和拥有的水域、土地、滩地、岸线等资源性资产应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中央和地方投资形成的水利资产要分清产权归属，加强产权的监督管理，同时分享和承担与产权相应的利益和责任。

集体所有的水利资产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进行监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加快对水利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管理模式的改革。在清产核资、明晰产权、确保安全、发挥效益的前提下，国有水管单位要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资产经营。鼓励水电、供水等企业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产重组，实现规模经营和集团化经营。

第三十四条 产权明晰的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小水库、小塘坝、蓄水池、机电井、小型抽水站等小型水利工程可实行承包经营、租赁、股份合作和拍卖。其收入应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及其他水土流失区应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坚持治理和开发相结合，按照“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等以租赁、拍卖使用权，股份合作，联户承包、户包等形式进行治理开发。具体实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23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兴建水库和整治河道新增可利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新增可利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管理以及河道整治工程之后,所余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发利用,水利部门需要使用,可优先考虑。

第五章 节水、水资源保护和水利技术

第三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约用水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要建立和健全各项用水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大力普及节水技术,节约用水。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中应有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水中长期供求计划和用水水平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和年度计划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可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和水资源状况制定地方性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地方性行业综合用水定额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第三十九条 各地要开展节水增产重点县、节水井灌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区建设,全面推进农业节约用水。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工程技术。缺水地区要通过兴建水窖、池塘集蓄雨水,建设水平梯田,提高田间蓄水保墒能力。尽快改变大水漫灌等浪费水资源的灌溉方式。

各级项目审批单位对农业节水项目要优先立项,增加投入。各地区要根据情况,对农业节水项目给予补助,对符合贷款条件、具有偿还能力的节水项目,银行要优先安排和发放优惠贷款,由财政对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提出取水许可申请时,其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用水定额计算的用水总量。水资源紧缺地区,要限制耗水量大的产业发展。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参加工程项目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对未按取水许可审批意见中节水要求进行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否则不予发放取水许可证。

用水单位要制定和采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取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取用水计划取水、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取水、用水

的监督管理，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要加价收费。

第四十一条 实行水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依据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和按照水量与水质统一管理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工作。到2000年全国各地工业企业污染物都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消除饮用水源污染，城市饮用水源地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直辖市以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以及重点旅游城市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分别达到规定的标准。淮河、太湖要实现水质变清，辽河、海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的改善。到2010年使全国水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根本的控制，水质明显改善。

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流域规划，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水域水体功能区。根据江河湖泊水文变化情况，确定维护水资源使用功能的水环境容量和省界水质控制标准，并将允许的排污总量分解到各支流及入河排污口，实施总量控制。

第四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文水情和水资源供需状况，统筹兼顾经济、社会、环境需要，提出本辖区内主要河道最低控制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体的最低控制水位。对重要供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及其它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保护区，并采取严格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使用标准。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制定保护治理规划，划定禁采区和限采区，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等不利影响。

对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源，各地区要依法进行重点保护，确保供水安全；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一切产生污染的生产、旅游活动，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第四十四条 在河道和湖泊设置和扩大排污口必须符合河道管理规定，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在供水水库、渠道内设置排污口，已经设置的应责令限期拆迁。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

参加。

第四十六条 任何生活、生产活动及建设项目必须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造成水土流失和水污染事故的单位，要负责治理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和赔偿损失。

建设项目要有水土保持和水资源保护规划，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建设。

第四十七条 建立保护水资源、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开发利用水资源及其他活动造成水质下降、水域功能破坏、水工程设施损害、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等不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单位或个人，都应按规定缴纳保护水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补偿费。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实行“科教兴水”战略，逐年增加对水利科学技术（包括软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入。扩大水利科技投入渠道，支持重点科研项目。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利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消化和普及推广。重点支持促进水利产业发展的水利技术。加强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等软科学的研究。重视不断提高水利勘测设计、工程管理、技术设施与装备的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水利信息网络。重视具有市场前景的重大水利科技成果的后续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利用市场不断推进水利技术的创新、辐射和扩散，努力增强水利技术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0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 监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1999〕14号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证券公司经营风险，落实《证券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公司的报批程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

为了落实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加强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证券公司的设立

证券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其变更、终止事项及业务活动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督管理。

（一）证券公司分为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分类是一个逐步实施的过程，原则是成熟一家，审批一家；成熟一批，审批一批。在分类过程中，证券公司从事承销、自营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

券公司设立的条件是：

经纪类证券公司：1、符合证券市场发展需要；2、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3、证券业从业人员应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6、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业务资料报送系统；7、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应具备经纪类证券公司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1、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五亿元；2、近三年新股发行主承销次数不少于五家；3、近二年平均股票代理交易额均占市场交易总额的百分之一以上；4、近三年连续盈利；5、有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开管理的体系；6、五名以上具有证券自营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五名以上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十名以上具有证券承销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以及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7、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

设立证券公司分公司要有十家以上证券营业部；证券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营运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证券公司可以由国有独资或股份制经营。证券公司的股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证券公司的股东：（1）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除外）；（2）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3）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的；（4）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达到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2、单个股东直接或者间接向证券公司投资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是国有资产代表单位，综合类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除外。3、新设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以货币出资。

（三）证券公司应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合规经营。经纪类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以下业务：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综合类证券公司经批准除可从事经纪类证券公司业务外，还可以从事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

管理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期货交易所等机构在清理整顿中改组为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改组过程中,其股东的入股资本应当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且货币资金占入股资本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 设立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具体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关于证券公司的变更

(一)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公司形式、股东或者股权、公司名称、住所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金的增加或者减少,合并与分立,修改公司章程,分公司的迁址,证券营业部的迁址与转让等事项,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 鼓励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或者合并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产结构。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增资扩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应当具备的条件是:1、距前一次募集资金一年以上;2、申请前三年连续盈利,且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3、申请前二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4、新增股本的百分之五以上为公司公积金转增;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关于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监事会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一) 证券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财务风险监管指标:1、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二千万元,其拨付给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八十。2、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二亿元,负债总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得超过净资产的八倍,流动资产的余额不得低于流动负债的余额,拨付给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四十。3、证券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的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经纪类证券公司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十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达到注

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可不再提取。

（二）证券公司应当对风险增加透明度。出现下列情况，要在三个营业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说明原因和对策：1、净资本低于本意见要求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或者比上月下降百分之二十的；2、综合类证券公司对外负债总额超过净资产七倍的；3、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低于流动负债余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

四、关于证券公司的日常监管

（一）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应当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者《证券营业许可证》正本放置在公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并妥善保管许可证副本。证券公司或者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证券公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是证券公司全资附属的非法人机构，不得以合资、合作方式设立；不得以承包、租赁方式经营。证券营业部不得再下设营业性场所；不得将远程终端演变为营业场所，利用远程终端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开户和清算不得在证券营业部之外进行。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不得利用互联网络进行证券交易。

（二）证券公司应当将客户存入的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的资产应当是现金、国债或者上市证券，并应当存放于商业银行或者投资于有价证券，实行分帐管理。

（三）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证券公司可以以适当方式进行融资，开展正常业务活动。但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不得举办实业项目，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得互相投资参股，不得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以交易佣金分成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吸引投资者，不得在法定会计帐册外设立帐册，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小金库”。

（四）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

证券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组织对该证券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或者实行兼并。

（五）证券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依据

有关规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部分证券业务、注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者《证券营业许可证》的处罚。

证券公司的股东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欺骗手段取得股东资格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证监会取消其股东资格，并限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五、信托投资公司在分业过程中设立证券公司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境内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公司、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及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附件：

证券公司的报批程序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现对证券公司的报批程序规定如下：

一、证券公司的筹建

（一）申请设立证券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可行性报告；
- 3、筹建方案；
- 4、发起人协议；

5、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背景材料及发起人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公司章程(草案)；
- 7、筹建负责人名单及其简历；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筹建报批前，应当依法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二）证券公司申请筹建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可行性报告；
- 3、筹建方案；
- 4、筹建负责人名单、简历及资格证书；
- 5、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中国证监会依据本规定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未通过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筹建申请。

(四) 筹建申请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筹建期限的，应当书面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是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五) 筹建申请人完成筹建工作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开业。

二、证券公司的开业

(一) 申请证券公司开业，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1、开业申请报告和筹建情况报告；
- 2、股东会或者公司创立大会决议；
- 3、公司章程；
- 4、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 6、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证券业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及资格证书；
- 7、营业场所及设备、信息系统、业务资料电脑报送系统的说明材料；
- 8、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证券公司申请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开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1、开业申请报告和筹建情况报告；
-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营运资金审验报告；
- 3、证券业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及资格证书；

4、营业场所及设备、信息系统的说明材料；

5、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依据本规定对开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未通过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

（四）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开业申请人应当持开业批准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者《证券营业许可证》，并持批准文件和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五）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应当自注册之日起一个月内开业。逾期未开业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证监会收回许可证，遇有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延期开业的除外。

（六）经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由证券公司在指定报纸公告。

三、证券公司的增资扩股

（一）证券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应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1、股东大会决议；

2、增资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新增股东名册、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拟出资额、出资方式、背景材料及经审计的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

4、增资后股权比例；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中国证监会依据《意见》对增资扩股材料进行审查，并将批准的增资额度、股东资格和增资扩股方案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未通过的，中国证监会应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增资扩股申请。

（三）申请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扩股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方案的落实工作，报送材料包括 1、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拟变更公司章程（草案）；3、拟变更的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材料。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

限的，应当书面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增资扩股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复审。

关于企业发行 B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1999〕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发展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 股”）市场，支持国内企业进入 B 股市场筹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发行 B 股的企业，可以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原则上应为已经设立并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所列条件，能够适应国际投资者的要求。成熟一家，发行一家。

二、申请发行 B 股的企业，经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应按照《关于印发〈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的通知》（证监发〔1999〕17 号）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B 股发行申请材料。

三、B 股发行申请材料中的“承销协议”应在报送中国证监会前签署，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如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承销，应按照承销协议中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农资质量管理严厉查处经营 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紧急通知

供销农字〔199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长期以来，供销社农资部门在农资商品供应工作中，一直把农资质量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通过多种手段，严格质量管理，积极与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配合，在净化农资市场、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农民利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近几个月来，随着化肥市场零售放开，零售网点增加，特别是个体户设点经营现象比较普遍，加之一些配套的管理措施没有跟上，造成市场管理难度加大，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有所上升。更为严重的是我们的个别农资公司和基层农资销售网点，为谋取局部利益，置农民利益于不顾，制假卖假陆续被曝光揭露。这种做法辜负了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对供销社农资系统的信任，损害了供销社的形象，影响十分恶劣。现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晨峰农资贸易中心第二经销部贩售假“硫酸钾”化肥、江苏省南通市农资集团公司化肥分公司伙同个体户造假、甘肃省白银市两家农资部门卖劣质化肥的事件予以通报，并对进一步做好农资经营工作通知如下：

一、正确理解国发〔1998〕39号文件精神，克服“市场责任减轻”的思想倾向，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供销社农资部门要主动承担起给农民供应质优价廉农资商品的责任，稳定市场，保证供应，切实发挥供销社农资部门在农资经营中的主导作用。

二、加强对农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供销社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规范农资经营行为，增强农资经营者的质量意识，开展质量教育和培训，加强法制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力度。对经营者要定期进行检查，对违规经营的要进行严肃查处，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改正直至收回营业执照。同时，继续积极配合工商等有关部门，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行为，切实保护

农民利益。

三、严把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从供销社农资系统进入市场，损害农民利益。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不管采取什么样的经济责任制度，都必须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农资商品质量监督保证体系，实行进货前检验制度、进货信誉卡制度、销售承诺制度、质量举报制度和质量监控抽查制度，使农资商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在农资商品质量管理各环节中，尤其要严把进货关，做到没有“三证”的商品坚决不进，从源头上管住管好。

四、认真组织开展农资商品质量自查工作。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要对已经销售和现有库存的农资商品进行检查，查清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准产证、标笺、标识、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批号、质量标准等，现有储存商品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得销售，并查清来源，对有关责任人要给予相应处理。对已销出有质量问题的商品，要立即追回，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农民造成的损失。

- 附件：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晨峰农业生产资料贸易中心第二经销部贩售假“硫酸钾”化肥被曝光（略）
2. 江苏省南通农资集团公司化肥分公司伙同个体户造假被查处（略）
3. 甘肃省白银市两家农资部门卖劣质化肥被查处（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